

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检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检测

项目编号：SSQYZB-FW2025【HM】011

采购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检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QYZB-FW2025【HM】011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检测

预算金额（元）：299400

最高限价（元）：299400

采购内容：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检测所涉及到的所有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关键环节、涉及材料、施工、设备及功能性试验等多个方面。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咨询与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到工程竣工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地址：伊吾县振兴路

联系人：闫东

联系方式：15276928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瑞华大厦1401室

联系人：姚娜、杨屹

联系方式：1869020516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检测 SSQYZB-FW2025【HM】011
2	采购人	名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地址：哈密市伊吾县 联系人：闫东 联系方式：1527692888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瑞华大厦 1401 室 联系人：姚娜、杨屹 电 话：18690205167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07月17日16时00分</u> （北京时间）
10	磋商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u>2025年07月17日16:00</u> （北京时间） 开 标 地 点： 供 应 商 在 政 采 云 平 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磋商地点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瑞华大厦 1401 室 评 标 室 通 过 政 采 云 平 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电子评审。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p>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短信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p>
12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金额（小写）：¥4000 元 金额（大写）：肆仟元整</p> <p>接收磋商保证金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哈密市分公司 开户行：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6040101302015528</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6:00 （1）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所列账号（结算卡等关联账号不予认可，自然人投标的从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3）电子保函有效期时间需大于或等于磋商有效期时间，否则保函无效，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p> <p>注意：递交保证金时须注明（xxx 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u>保证金。</u></p>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CA锁解密）。</p>
15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6	评审方法	<p>资格后审</p> <p>综合评分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注：本项目不组织
1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本项目不涉及。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到工程竣工为止。
2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3	交付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24	履约保证金	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签约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缴纳方式：履约保函 如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成交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收费标准	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	采购答疑	<p>如有质疑，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p> <p>联系人：姚娜 联系电话：18690205167 邮箱：724559346@qq.com</p> <p>提交方式：提交答疑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文档, 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告知代理机构人员。</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按照最新的澄清、答疑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否则投标内容有误将有供应商自行承担。</p>
28	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应依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领取采购文件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信息动态（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等发布及变更信息），以免造成信息获取遗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未及时关注下载项目信息通知而造成的失误，由各供应商请自行承担后果。</p> <p>3、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服务器时间为准。“不见面”开标时间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4、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5、供应商参加电子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严格按采购文件模版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p> <p>6、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7、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不得更换，并保持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16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p>9、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10、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务必如实提供，采购人在开标时可通过网络查验供应商违法犯罪记录，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监管部门处理。</p>
28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供应商单位签章后上传。最后报价的递交地点、公布地点同开标地点。</p> <p>3、在本项目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使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认证证书（在开标时解密使用）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包的开标页面出席本次开标会。</p> <p>4、与磋商须知前附表不相符的，以磋商前附表为准。</p> <p>5、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p>
29	报价及采购说明	<p>1、报价轮数：贰轮。</p> <p>报价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报（注：第二轮报价时限为20分钟，以系统默认时长为准）。</p> <p>2、关于能否延长二轮在线报价时间：开标现场若发现二</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轮在线报价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3、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p> <p>4、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格式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备注	<p>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客服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 联系电话：95763</p>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联合体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7.1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7.2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磋商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磋商现场提交正本和副本, 电子光盘,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为准。

4) 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保证金

9.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通过会员信息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 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 (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9.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9.5 未成交的供应商, 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如有质疑或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初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的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9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磋商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 磋商报价最低价不是保证中标的唯一要求。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及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

16.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16.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16.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此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

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7.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18.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初步评审

19.1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19.2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D、采购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上询标形式。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网上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0.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0.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1.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七、中标（成交）

22. 确定中标（成交）人

22.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成交）人。

23. 评标过程要求

23.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3.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3.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3.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4.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5. 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26.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27. 代理服务费

27.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 条、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9.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29.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29.6 违反 25.1 条、25.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审核合同

30.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

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8 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质疑函原件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下载采购文件的凭证（投标截止日之前提出质疑须提供）；

(3)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3.9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十二、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检测

预算金额：299400 元

采购内容：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检测所涉及到的所有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关键环节、涉及材料、施工、设备及功能性试验等多个方面。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咨询与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到工程竣工为止。

二、技术要求

1、工程项目检测严格按照《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2、检测内容包括所有检测报告及附件。检测项目按照《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检测。不能检测的项目由乙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具要求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4、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及附件按提交城建档案要求整理齐全。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承诺书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财务报告	是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最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保和纳税证明	是否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资料和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必须为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需提供相应协议。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		
6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是否提供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政府采购政策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供应商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		
9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标标准
1	报价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商务资信	1、响应文件签署 2、服务期限 3、磋商有效期 4、响应文件的格式	1、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盖章”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3	技术	1、服务范围 2、技术方案 3、其他	1、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全部作出响应。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以“√”标记；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值)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磋商后的供应商报价,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部分（20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负责人	4	<p>(1)项目负责人持有住建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测员/检测工程师证书(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得2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结构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提供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备以上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提供职称证书),得1分;注:项目负责人须是注册在本单位人员,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p>
	类似项目业绩	4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建设规模为小型及以上工程检测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每增加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检测人员配备情况	12	<p>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投入其他检测人员不少于5人</p> <p>(1)拟投入的检测人员同时具备岩土、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类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提供检测人员资格证)的人员比例高于等于40%的,得5分,低于40%的得2分。</p> <p>(2)拟投入的检测人员具备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结构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比例高于等于40%的,得5分,低于40%的得2分。</p> <p>(3)部分专项检测(如桩基检测、钢结构无损探伤)检测人员应取得行业认证,提供一个桩基检测岗位证书得1分,提供一个钢结构无损检测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检测人员须是注册在本单位人员,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p>
合计		20	

注:分项得分汇总后,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和的平均值为商务部分得分。

(三)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技 术 部 分 (70分)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	15	<p>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设想整体完整；(2) 服务理念清晰；(3) 思路清晰；(4) 目标明确；(5) 可行性五个要素进行评审。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总体服务方案	20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其响应的总体服务方案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1) 方案内容表述全面；(2) 方案内容表述有针对性；(3) 方案内容表述完整；(4) 方案内容表述规范四个要素进行评审。</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5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p>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15	<p>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完整性；(2) 可行性；(3) 制度建设；(4) 针对性；(5) 合规性五个要素进行评审。</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15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内容中关于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完整性；(2) 可行性；(3) 制度建设；(4) 针对性；(5) 合规性。五个要素进行评审。</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5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内容中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有利于招标人降低成本及提高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或者在合作期内的特色增值服务情况行评审赋分。包括但不限于：(1) 合理化建议的针对性；(2) 合理化建议的可实施性；(3) 合理化建议的经济性；(4) 增值服务的针对性；(5) 增值服务的可实施性五个要素进行评审。</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二、磋商

2.1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磋商。

2.2 磋商过程中，若需修正磋商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并给所有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磋商。

2.3 每一次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2.4 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磋商小组按磋商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磋商报告。

2.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3.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

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3.3 磋商小组按照最后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4 采购人收到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3.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4.2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五、公告、质疑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磋商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5.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5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项目验收

22.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2.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七、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主)

一、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变更通知、指令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设计图纸；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服务内容：_____。

6、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由于考虑到委托方应给受托方的付款，受托方特此同委托方立约，保证在所有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承担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等工作。

8、作为对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的报酬，委托方特此立约，同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款。

9、由于本合同为工程检测，鉴于其检测时间的不确定性，受托方保证无条件服从委托方根据需要对合同执行时间的合理调整。

10、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到工程竣工为止。

1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共计捌份，委托方肆份，受托方肆份。

1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合同条款

一、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合同文件使用

- 1、委托方:
- 2、受托方:
- 3、受检方:
- 4、项目负责人:
- 5、技术负责人:
- 6、工期:天数(日历日): ___天。
- 7、时间:本合同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双方权利义务

1、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1)依据技术标准和检测机构的资质范围、诚信建设、服务水平、检测业绩、质量保险等条件委托质量检测业务,与检测方签订书面协议,承担委托责任。

(2)单位工程的检测业务一经委托,委托方不得将检测项目拆分委托给其他检测机构,并应监督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内容。

(3)工程开工前根据设计图纸、图纸审查、图纸会审、相关技术标准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审核确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计划表。遇有设计变更应及时补充检测项目计划。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齐全、完整负责。

(4)按照有关规定向检测方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检测试样和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等资料。

(5)组织协调须在工程现场进行的检测项目以及抽样检测的各项准备工作,为检测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检测工作有效进行。

(6)发现检测人员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其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检测方更换检测人员。

(7)对本工程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8)按照合同约定,向检测方支付检测费用,接收检测报告。负责对检测报告的齐全、完整、有效进行确认。对检测报告中有不合格数据的试样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受托方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委托方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2) 受托方一旦收到委托方的检测通知和要求, 必须及时安排进行检测, 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否则视为违约;

(3) 受托方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 责任自负;

(4) 受托方使用的检测设备要符合现行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5) 受托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 并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6) 受托方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分包或转包。

(7) 受托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服从委托方的安排; 受托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方对总体计划及分阶段计划的调整, 以及对工程管理及确保工程质量提出的有关要求;

(8) 受托方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 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他工程设备, 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

(9) 受托方具有第三方独立、公正进行检测的权利, 不受任何单位干扰。

(10) 标准规范明确要求须留置的试样, 应明确标识, 并按规定的程序、环境、数量、时间等要求留置, 有权处置委托方逾期不取的非破坏性检测试样。

(11) 受托方不得以委托方未支付检测费为由拒绝提供检测报告及其他一切资料。

三、违约责任

1. 委托方的违约: 合同生效后, 因委托方原因, 委托方提出终止合同, 委托方应按照合同价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2、受托方的违约

(1) 如果受托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方同意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 委托方将按合同价的 10% 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2) 受托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 或未根据委托方的指令进行变更, 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等, 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 委托方将按合同价的 10% 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如委托方未付的检测费用不足以扣除受托方应付的违约金, 不足部分仍由受托方全部承担, 受托方需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 受托方应继续赔偿损失;

(3)合同生效后，如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委托方对受托方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受托方同时承担后续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4)若发生上述(1)- (3)情况中任一款委托方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方无条件接受。

(5)若受托方未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服务，或未按委托方要求在限定期限内整改的，受托方应承担合同总价___%违约金；若受托方逾期超过___日，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合同总额___%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损失。

四、其他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实现协商，在受托方和委托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委托方：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开标一览表
- 5、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7、供应商基本情况
- 8、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9、人员配备
- 10、技术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 1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
- 1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1、磋商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措施有效期_____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人民币 金额 （单位：元）
投 标 报 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磋商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5、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 重大违法行为；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1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1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一、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行号：

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 (1) 保证金缴纳凭证（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最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
- (5) 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